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满足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金燕”）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为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向其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1、提供借款对象：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为力星股份全资子公司。

2、提供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力星金燕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提供借款的期限：公司向力星金燕提供第一笔借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以力星金燕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4、借款的偿还：力星金燕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5、资金占用费：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力星金燕收取资金占用费，按季度结算。

6、资金用途：用于力星金燕生产经营。

7、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在本次提供借款额度以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办理具体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二、接受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0482227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王董村  
法定代表人：施祥贵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1998年0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钢球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项目力星金燕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50002 号），力星金燕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12月	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11月
资产总额	190,816,173.43	202,357,014.80
负债总额	94,359,522.19	95,536,373.03
净资产	96,456,651.24	106,820,641.77
营业收入	114,970,389.34	105,324,679.81
营业利润	15,379,857.56	11,965,617.43
净利润	12,035,964.16	10,363,990.53

### 三、提供借款的原因及风险

#### 1、提供借款的原因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力星金燕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力星金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在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 2、提供借款的风险

力星金燕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人事、对外投资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给力星金燕经营的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力星金燕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利于满足力星金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在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对其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力星金燕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力星金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力星金燕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对外借款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